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)的(2025-2026 年度X2 停保场物业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 年度 X2 停保场物业服务采购), 属于(物业管理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_, 从业人员_349_人, 营业收入为_14951.0791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6997.8089_万元, 属于_中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25 日

